

金融资产划分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

——以兰生股份为例

宁小博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立信会计学院 北京 101101)

【摘要】 本文首先介绍了我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工具核算的制度变迁,继而引入与之相关的企业盈余管理问题,并以兰生股份作为案例进行研究。随后阐述现行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初始划分及其对盈余管理的影响,以及IFRS9背景下金融资产的重新划分及其对盈余管理的影响,由此提出了对现行利润表进行微调的方案,以求对利润指标有一个更加全面科学的理解。

【关键词】 IFRS9 盈余管理 兰生股份

一、引言

目前学术界对盈余管理主要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对盈余管理持较为中立的看法,将其视为主体对会计政策的选择而产生的经济后果;另外一种观点认为盈余管理并非中立地处理经营活动,而是为了获得私利而对财务报告进行有目的的干预。笔者较认同第一种观点,认为盈余管理与盈余造假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但是基于盈余管理产生的财务报告变化却会影响使用者对财务报告的理解。

应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充分评价。《SEC关于实施内部控制报告要求的声明》中也指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必须进行持续、公开的沟通,以创造形成高质量报告和审计的最佳环境,但对沟通进行限制或规范的底线是不能使其丧失本来的价值。

四、具体实施设计:一个整合框架

1. 评价标准的选取。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标准,目前学界主要有两种观点:①过程导向,即内部控制有效性标准为遵循一套框架规则(目前一般采用1992年COSO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整合框架》)。②目标导向,即内部控制有效性标准为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实现。

从过程导向标准来看,即使内部控制设计、运行形式上遵循框架,但不能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则不能认为其有效;基于目标导向标准,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基于潜在事项判断,而非实际发生事项,有效内部控制仅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非绝对保证,实现相关目标的内部控制不一定有效,未实现相关目标的内部控制也不一定无效。因此,内部控制有效性标准应是过程导向和结果导向的结合。

相对注册会计师而言,管理层对企业内部控制建立、实施细节更为了解,因此,过程导向标准评价中,企业内部可提供更多资料,以判断企业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是否遵循了这一框架。企业内部控制设计、实施能否为企业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

我国的金融工具准则体系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CAS23)、《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CAS24)构成,这三项准则可视为《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的中国化版本。

由于IAS39在确认与计量方面过于复杂,使其在金融危机中受到诟病,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9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以逐

证,这需要更为专业的判断,注册会计师更能胜任之。由此,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标准应坚持过程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结合,而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应各有侧重。

2. 评价方法的采用。和评价标准相对应,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应采用全面透视方法,即企业应以内部控制框架为参照物,根据内部控制框架构成要素是否存在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然后测试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最后综合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结果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总体评价。

同时,注册会计师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直接目标是规避出具不恰当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风险,更注重结果;而基于有限理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注册会计师只能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时点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宜对企业内部控制实施风险导向审计,因此,内部控制审计应该而且必然采用风险导向审计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汉文,张宜霞.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评价方法.审计研究,2008;2
2. 刘明辉,何敬.内部控制鉴证的时点与时期之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8
3. 刘明辉.内部控制鉴证:争论与选择.会计研究,2010;9
4. 骆良彬,王河流.基于AHP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模糊评价.审计研究,2008;6

步取代IAS39。

我国作为IASB的成员国之一,遵循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的原则,从理论角度而言,我国金融工具准则体系趋同于IAS39,分类标准比较复杂,不易掌握,且这种分类方法综合了管理层的意图,具有较强的主观性,有可能导致会计实务处理的随意性及盈余管理。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兰生股份”,股票代码:600826)由母公司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后者隶属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等。本文选择兰生股份作为研究对象,主要在于该公司资产结构中金融资产的比例较大,且金融资产对利润总额的贡献率高达128%,因此一旦金融工具准则发生变化,其利润指标将受到很大影响。本文试图站在中立的视角,通过对兰生股份年报资料进行纵向及横向的对比分析,以探讨在IFRS9背景下企业会计处理的选择性及盈余管理的空间。

二、金融资产的初始划分及其对盈余管理的影响

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将旧准则中的短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归入CAS22进行规范:将短期投资改称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长期股权投资改称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并规定对于除联营、合营企业以外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有公开报价或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的也在CAS22中规范,将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所有者权益。与此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CAS2)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范围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以及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或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综上所述,一项股权投资在初始划分节点,存在着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选择性,相应的盈余管理空间也就产生了。若采用CAS2的成本法核算,这部分权益投资期末的账面价值和初始投资成本无关,投资企业仅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即可。若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了取得时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的变化对持有期间的利润将产生不同影响:若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末公允价值上升时,企业则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此项收益计入利润表,对财务报表及管理层业绩的美化作用不言而喻;反之如果企业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带来的利得将计入所有者权益而增加资本公积,只会影响企业的净资产指标而不影响利润指标,从而构建了为日后平滑利润的“蓄水池”,待日后资产出售时,“蓄水池”中的未实现利润将倾泻而出,使净利润产生突变。

CAS22对金融工具的分类标准综合了金融工具的性质、使用方法及管理层的意图,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过分析兰生股份年报资料,我们发现该公司没有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金融资产乃至全部资产中占有非常高的比重。具体说明如表1所示:

表1

资产类型	细分类别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0
	2.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	0
	3.贷款和应收款项	134 505 665.85	207 590 825.72	5.25%	5.78%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856 257 334.56	2 960 645 439.82	72.5%	82.6%
长期股权投资		144 744 019.40	128 703 366.25	5.65%	3.6%

综观兰生股份初始节点对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的划分,我们可以发现,该公司没有长期股权投资,也没有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中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指投资于交通银行及海通证券的流通股,并以后者为主。兰生股份发布2009年年报时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尚在限售期,根据2008年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且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CAS22的规定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以兰生股份将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划分为金融资产而不是以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有章可循的。

至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结构是这样的:上海兰生鞋业有限公司等6家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控股公司;联营企业包括上海兰生房产实业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除上海兰生国健药业有限公司外,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持股比例低于20%且无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这6家公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或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遵循CAS2的相关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由此可见兰生股份在初始节点对于股权投资的一系列划分都是遵循CAS或相关指南进行的,并不存在过多的会计操作选择性或盈余管理空间。

但是CAS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的规定,却使企业进行盈余管理成为可能,再加上兰生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非常高,即便经过了减持,2010年仍达72.5%。上述因素共同作用,“蓄水池”一旦形成,未实现收益对利润的影响将逐步累积并爆发,终将左右企业利润的水平。表2显示的就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其他综合收益(OCI)及利润总额的影响。

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变动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OCI的影响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利润总额的贡献率
2009年	2 085 155 983.90	1 563 866 987.92 ^①	0%
2010年	-1 104 388 105.26	-801 687 872.35 ^②	128% ^③

表2中:①2009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动是由于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余额2 085 155 983.90元,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 563 866 987.92元。②2010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OCI的影响合计-801 687 872.35元,包括如

下三部分:第一,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余额-1 010 947 382.59元;第二,结转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288 460 359.95元;第三,因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转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79 200 849.71元。^③2010年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95 937 358.38元,持有期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40 651 520.50元,两项合计是总利润的 1.28倍。

通过对兰生股份年报分析发现,2009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引起了期末账面余额的变动,但这部分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只对 OCI 及综合收益总额产生影响,并不影响投资收益和净利润指标,故而形成了价值 20多亿的“利润蓄水池”。2010年兰生股份按照上交所股票收盘价计算公允价值,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7%,这部分变动同样也不影响利润指标。据年报所言,2010年公司欲增加对高新医药行业的股权投资,故适量减持金融资产,因减持获得的投资收益是企业利润的主要构成因素。在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中,由以前年度累计的资本公积转入的比率高达 82.5%,仅此一项就使该年利润总额增加了 74.5%,约合 8千万元。2010年兰生股份只出售了持有的不到十分之一的海通证券股份,随着公司后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一步处置,对利润的影响将会逐步显现。

三、IFRS9背景下金融资产的重新划分及其对盈余管理的影响

按照 IFRS9 的分类标准,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统一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原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将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同理,兰生股份的金融资产在按照 IFRS9 的分类标准进行重分类后,原来的四大类型精简为两类,由于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所以在金额及比重方面并无变化。除此之外,根据 IFRS9 的规定,对可供出售债券类投资和可供出售权益类投资要区别对待。其中,对于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而言,主体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管理模式及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两类;对于所有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而言,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同时允许将不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在初始划分时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简称“FV-OCI 模式”),而 FV-OCI 模式下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利息收入除外)不再循环进入利润表。

如果引入 IFRS9 的规定,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兰生股份会面临会计处理的选择:若将其以公允价值计量,则这部分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那么无论像 2009 年的公允价值大幅上升,还是类似 2010 年按市价法计量的公允价值下降,都会直接影响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指标;若将其纳入 FV-OCI 模式,则累积的公允价值变动将永久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其优势在于可以将大量的公允价值下降产生的损失屏蔽于利润表外,从而阻止了“蓄水池”中未实现收益外流的渠道。但采用 FV-OCI 模式的前提是权益工具必须不为交易而持有,而且其投资收益中将不再包含公允价值上升及权益工具最终处置的收益,这将会对兰

生股份的财务报告产生巨大的影响。下表假设已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以 2010 年数据为基础,对比分析现有模式及 IFRS9 的两种模式可能会给兰生股份带来的财务影响。

表 3

	本期公允价值下降 对资本公积的影响(元)	投资收益(元)	利润总额(元)	其他综合收益(元)
CAS22模式	-1 010 947 382.59	146 655 913.61	106 216 542.63	-801 687 872.35
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0	67 455 063.90 ^①	-983 931 689.67	288 460 359.95
FV-OCI模式	-1 010 947 382.59	40 651 520.50 ^②	10 279 184.25	-722 487 022.64 ^③

注:①此数额是对现有模式下的投资收益扣除因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转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的结果,假设后者已经追溯调整到以前年度损益。②此数额只包含持有期的投资收益。③此模式下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79 200 849.71 元不随金融资产的出售而转出。

根据上表我们发现,一旦将 IFRS9 引入到金融资产的确认与计量中,无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哪种计量模式,均会对利润指标产生极大影响。由于每股收益(EPS)仍以净利润指标为计算基础,CAS22 模式下兰生股份每股收益为 0.33 元,在转换成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或者 FV-OCI 模式后,每股收益指标均将由正转负,无疑会使报表使用者对该公司产生颠覆性的看法,由此可见 IFRS9 的规定对兰生股份的影响之巨大。

IASB 充分考虑到 IFRS9 实施后对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故将该准则生效日由 2013 年 1 月 1 日推迟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并允许提前实施。那么在该准则实施之前,现行的利润表项目若能进行一系列微调(见表 4),其他项目及数据并不需要任何改变,即可使报表使用者对企业的盈余空间有所认识。以兰生股份为例,现行的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只有一项明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若能在投资收益下增加一项明细即“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的投资收益”,则能让报表使用者清晰了解该公司在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处置收益中由前期累计的资本公积转入的金额是多少,从而对本期激增的投资收益有一个更加科学、全面的认识。

表 4 兰生股份合并利润表

一、营业收入	1 291 978 573.75
减:营业成本	1 443 741 003.0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收益	146 655 91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354 901.47
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的投资收益	79 200 849.71
二、营业利润	104 893 484.34
三、利润总额	106 216 542.63
四、净利润	87 654 680.11
……	……

主要参考文献

潘秀丽. IFRS9 的实施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影响及政策建议. 会计研究, 2011; 2